

证券代码：300021

证券简称：大禹节水

公告编号：2020-075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

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可转债”）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20〕1245号文核准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”）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。

本次发行人民币 6.38 亿元可转债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，共计 638 万张，按面值发行。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“大禹转债”，债券代码为“123063”。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（2020 年 7 月 27 日，T-1 日）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（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）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

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（T 日）结束，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大禹转债总计 4,401,726 张，即 440,172,600 元，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8.99%。

二、网上中签缴款情况

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（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）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（T+2 日）结束。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

圳分公司”) 提供的数据,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,结果如下:

- 1、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(张): 1,954,785
- 2、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(元): 195,478,500
- 3、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(张): 23,485
- 4、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(元): 2,348,500

三、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包销情况

根据承销协议约定,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由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全额包销。此外,《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》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,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,因此所产生的余额4张由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包销。

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合计包销的大禹转债数量为23,489张,包销金额为2,348,900元,包销比例为0.37%。

2020年8月3日(T+4日),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依据承销协议将可转债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,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登记申请,将包销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指定证券账户。

四、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联系方式

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,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联系。具体联系方式如下:

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: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

电话: 021-38676888

联系人: 资本市场部

发行人: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: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8月3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
结果公告》盖章页)

发行人：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
结果公告》盖章页)



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8月3日